



叶开:诗歌渐入黄金时代

■本报记者 王俊宁

客观来说,诗歌近两年已经引起重视。负责主编北京市义务教育语文教材的北师大教育研究所所长任翔表示,从2015年9月起,北京部分小学一年级《语文》教材中,古典诗词将由现在的6到8篇增加到22篇,整个小学阶段不少于100篇。

“看不懂”的当代诗歌

如果要论及诗歌所遭受的“危机”,当代诗歌首当其冲。很多人一说到当代诗歌,第一反应就是“看不懂”“不明白”。叶开向记者说起自己的一个经历。有一次,他在一个微信群里贴出诗人西川的一首诗《不要剥夺我的复杂性》,随即一位语文老师跟着说,当代诗歌都是垃圾!叶开的朋友、著名语文老师樊阳在私信里告诉叶开,他不同意那位老师的观点,于是带着这首诗去了学校,并在自己的一个人文阅读班上做实验,看看那些初中生能否读懂这首诗,排不排斥这首诗。

结果第二天,樊阳告诉叶开,班上30名学生,除了两个孩子不知所云外,大多数都能说出一点感想。有七八个学生还能说得很深刻,“所以人是复杂的,爸妈不要剥夺我们的复杂性,老师不要剥夺我们的复杂性”。

在老师对学生的诗歌教育上,叶开认为问题尤为突出。“相对而言,中小学教师和学生对当代诗歌缺乏有效阅读经验,对当代诗歌的学习比较困难。”叶开

然而,作家叶开对这些举措的态度则较为谨慎。在他看来,在我国现有语文教育中,古诗词的阅读理解既是重点也是难点,如果不解决“如何选择古诗词”“以什么样的思想来衡量古诗词”这些问题,仅仅追求增加比重可能收效不会太乐观。

认为,“现行语文的主要教学方式之一,是要求教师‘教透’课文,要求学生‘读透’课文,对一篇课文的字、词、句、段、节、章,无所不至地加以过度阐释,把作家、诗人可能根本没有想到、不曾表达的意思,额外地硬加在作品上,从而用‘完全消化’的模式加以‘寻章摘句’,用来考试和评测。”

在叶开看来,这种教法和学法破坏了文学作品尤其是诗歌特有的完整性,遮掩了唯有这种完整性才能发出的语言和思想的光辉。“这样一来,无法被教师和学生课堂‘读透’、美学品格和诗意空间丰富叠叠、思想趋向复杂多变的当代优秀诗歌就无法进入语文教材里。”

叶开认为,阅读当代诗歌不一定要“读透”。要先读起来,从具体的语言、意象中,慢慢地感受那跳动的语言和丰富的意象冲击。不要专门抓出一个所谓“准确”的理解,也别试图得出标准答案,更不要用“看不懂”作为借口,让自己远离诗歌,“从语言上讲,远离诗歌者,就会远离梦想,远离语言的乌托邦。”

对“押韵”的成见

不可否认,蕴涵着丰富的传统文、史、哲知识的古诗词更易获得现代人的赞赏。在如今的社交平台上,微博里、朋友圈,甚至电视节目当中,到处都是赞扬中华古诗词的美。白话文、句式长短不一、不押韵的新诗,就越发不被人接受。

“我们一想到诗歌,就会想到押韵,想到整齐的行列。”叶开说,“虽然因为现行普通话的简化处理,去掉了很多复杂的声调,而导致唐诗宋词的一些篇章读起来不再押韵,但总体来说,押韵成为普通读者对诗歌的一个共识。但这个共识是错误的,而且渐渐地发展成了一种成见。”

中国早期的韵文如汉赋等也讲求押韵,然而押韵对仗等规则使得韵文的创作只能“戴着镣铐跳舞”。后来,人们开始突破韵文的约束,创作自由体的散文,到唐宋时代,自由体散文大家辈出,而强调押韵的诗歌和不强调押韵的散文,各自走向自己的巅峰。

让诗歌进入良性循环

叶开从不认为中国的诗歌已死。相反,在他看来,进入网络时代以后,诗歌反而更加活蹦乱跳;诗人面对狂飙突进的复杂社会,网络等赋予更加灵活有效的传播手段,这让诗歌进入一个良性循环的阶段。

为此,在编撰《这才是中国最好的语文教材》(诗歌分册)的过程中,叶开阅读了几千首当代诗歌,并按照相近的主题编辑成册。

叶开认为诗歌语言或者说诗性语言就像一架梯子,让普通人可以从地板爬到阁楼上。让不出人想象的方式在改变着整个社会和人们的生活。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奇迹,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大国,近代以来志士仁人复兴中华的伟大梦想正在变成可能。当我们充分肯定我国语文现代化所取得成就的同时,更要重视和思考新形势下我国语文现代化所面临的一系列新问题,继承和发扬五四新文化运动精神,在全球化、信息化的背景下努力打造我国语文现代化的升级版。

漫话

网络斗酒,莫以生命博彩

■沙森

近日,网上各种酒量PK视频层出不穷,网络和微信上不断有挑战新纪录传出,一斤到七斤,男人到女人,俨然演变成了网络狂欢。

中国酒文化源远流长。先进的酿酒技术,精湛的酒器,喜庆、娱乐、激励、寄情的酒风都是中华文明的一部分。但我们也应看到,古往今来,酒文化中也有极其恶劣的一面。当喝酒已经超出其本意,演变成衡量双方投入感情多少和交情深浅的砝码,变成了一种人际交往的润滑剂,种种劝酒斗酒等陋习随之而生。

央视《东方时空》栏目曾做过“你对中国人饭桌上劝酒的习惯怎么看”的调查,50%的人比较反感,认为是陋习,应该抛弃;35%的人觉得无所谓;认为很不错、有特色、应该发扬提倡的仅占15%。这说明大多数人从心里还是厌弃劝酒、斗酒的。

临近春节假期,亲朋间聚会增多,免不了饮酒助兴。首先,我们应态度坚决地对劝酒、斗酒者说“不”。大凡劝酒斗酒者,一门心思想把别人灌醉,有意让同饮者露丑,以灌醉他人来显示酒量。我们为何要牺牲自己的健康来迎合他人?其次,做到自己不劝酒、不斗酒。最后,尽量少喝酒。“小酒怡情,大酒伤身”,有节制的饮酒,可以为席间助兴不少,如果在明知自己酒量不济的情况下还要拼酒,那就是对自己的身体健康、甚至是生命安全极端不负责任的态度。

随着时代的发展,劝酒斗酒也有了新形式。斗酒者们跨过酒桌直接在网上“约战”。新媒体时代,网络能迅速聚集人气,很小的事件很容易就能发酵成大事,这是一柄“双刃剑”。如果利用网络的这种特性传播正能量和真善美,那么对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必将大有裨益。反之,如果歪风邪气也驶上了新媒体的“快车道”,那对社会的危害也将成倍增加。因此每一个网友都要意识到自己在这样一个网络环境中的角色和责任,拒绝随意跟风,理性处理自己的网络行为。



涂梦黎供图

声音

以新文化精神打造语文现代化升级版

■黄德宽

语文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工作。在现代化进程中,1915年新文化运动的兴起,对我国语文现代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文化运动掀起的“文学革命”,最核心的内容就是:倡导文言一致,摒弃模仿古文,以白话为工具建立“活的文学”。“文学革命”切中了中国文学长期以来的文言分离之弊,以世界的眼光,选择了语文革新的正确路径,顺应了时代大潮流,结束了两千年来我国文言分离的历史,确立了白话文学的正宗地位,使白话最终成为汉民族文学和教育的有效工具,催生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这是新文化运动对中国语文现代化最重要的贡献。

汉字改革作为文学革命论争的主要问题之一,涉及到古老汉字的存废和前途问题,站在传承中华文化与主张全盘西化的不同立场上形成了针锋相对的观点。新文化运动的代表人物,对汉字基本持肯定和批判的态度,他们断言汉字“不能适用于二十世纪之新时代”,主张废除汉字,改用拼音文字;在拼音文字还没制定和推行之前,他们主张以简体字作为改革的过渡。一些学者对简体字的重视、整理和研究,为语文现代化留下了一份重要的遗产。

新中国成立后,继承和发扬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精神,语文现代化事业也得以继续发展。1958年周恩来总理提出“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三大文字改革任务。自此以后,新中国的语言文字工作一直围绕这三大任务展开,依靠政府强有力的领导和良好的社会环境,我国的语文现代化工作跨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新文化运动百年以来,语文现代化伴随着我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已经取得了巨大成就:汉民族共同语在海峡两岸和华人世界已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汉语成为联合国六种法定的大会和工作语言之一;汉字的简化、整理工作成效显著,汉字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日益提高;汉语

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日趋成熟,较好地跟上了信息化时代的步伐;汉语拼音方案也被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作为中文地名、人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的国际标准。凡此等等,都表明我国语文现代化所取得的成就和达到的水平。

新文化运动以来,世界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全球化、信息化正以出人想象的方式在改变着整个社会和人们的生活。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奇迹,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大国,近代以来志士仁人复兴中华的伟大梦想正在变成可能。当我们充分肯定我国语文现代化所取得成就的同时,更要重视和思考新形势下我国语文现代化所面临的一系列新问题,继承和发扬五四新文化运动精神,在全球化、信息化的背景下努力打造我国语文现代化的升级版。

首先,要在推行汉民族共同语的同时,处理好语言多样性的关系。作为世界使用人口最多的汉语,不仅是现代化社会最为基础和重要的交流工具和信息载体,同时还负载着无与伦比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价值。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国家,汉语方言分歧也十分突出。一方面,语言生活的现实情况使得建立和推行民族共同语、提高全民语言能力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另一方面,语言的多样性是人类社会漫长历史发展进程中自然形成的,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尊重语言平等、保护语言多样性是现代国际社会的共识。当前,我国民族语言保护也面临着新的形势,一些少数民族语言处于濒危境地,如不及时保护将会永远消失;方言作为语言的活化石,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民族共同语的推广、教育的普及和现代传播手段的发展,使方言的保护问题也越来越引起关注。我们要面临着既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又要尊重语言多样性、兼顾语言教育公平的新问题,必须以新的思维提出妥善应对之策。

e见

为何作伪频发屡禁不止?为何垃圾论文盛行?与其责怪一线医生,不如检讨制定的游戏规则,决策层的导向问题。“好制度让好人如鱼得水,坏人不敢妄动;差制度让坏人肆意妄为,逼好人同流合污”,仔细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呢?为医者,医为先。先看好病,做好医生,再做科研。好医生在实践中会有许多临床上的思考和疑问,带着问题去作研究,就会有动力,不会跟风,不会脱离实际,不会假虚空。

——水迎波《不该逝去的生命——再说为医者医为先》(http://blog.sciencenet.cn/u/Namychan)

“国际形象”的塑造更需要长远打算。在美国的国际机场,如果要找“飞往中国”的登机口,你根本不用看指示牌和自己的登机牌。你只要

奔向最喧闹的那个登机口就行。“中国人形象”的建立与“中国国家形象”的建立同等重要。

——冯兆东《中国形象塑造:有时适得其反》(http://blog.sciencenet.cn/u/fengzd)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多了。除了人才的流失之外,购买国外的设备,本来想买最新技术的,结果都是二手的;把自己的品牌卖给了人家,结果自己什么都没落着;让国外投资,我们给出了无数的优惠,这里也有不小的损失。但是中国还是在发展,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挡发展的脚步。在国际上有点影响的人才不多,但是愿意给国家干活的人多了,谁知道在他们中间不会出现顶尖的人才呢?人才不是天生的,都是在实践中锻炼出来的。你有你成长的,环境,我有我成长的

环境。或许你的智商比我的智商高出几个点,那你就继续高着去。我们没有那么高的智商,不妨碍我们干好自己的活儿。

——胡懋仁《发达国家收割中国人才的问题》(http://blog.sciencenet.cn/u/heitedan2012)

这些年,每次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总有不少自己的学生参会。看着他们在学术舞台上的风采,为师高兴和自豪。每次也都会聚拢在一起聊聊,聊生活,聊工作,聊过去,聊未来。学生们一改往日为学生时的拘谨,放松、幽默、玩笑、诙谐和睿智,时而严肃认真,时而开怀大笑。那也是为师满足的时刻,很温馨。

——王德华《师生之间的温馨时刻》(http://blog.sciencenet.cn/u/wangdh)

论道

古人云:“小智治事、中智用人、大智立法。”对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律保障,是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使命。然而,生态文明法制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千头万绪,如何取得突破呢?当前,最重要的是立足于本国客观实际需要,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在立法上确认环境权,推进环境权的法制化。

环境权是环境法的灵魂,是环境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基础,也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和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然而,国外关于环境权的立法多停留于宣示性的规定,我国的环境权法制建设也并未真正开始。究其原因,最根本的是迄今为止尚未形成科学严谨的环境权理论,不能为相关制度建设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一)环境权的构成。所谓环境权,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其所处环境所享有的保障其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良好环境质量的权力。简言之,即公民等享有良好环境的权利。环境权的主体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等。环境权的对象为环境。一般来说,环境权的对象为生活环境,生态环境通常不构成环境权的对象。环境权的客体为环境的人居支持功能,决定其水平的是环境质量。环境权的标的为环境利益,但并不包括所有的环境利益,而是仅指其中的环境质量性利益。

环境权具有享用、收益和处置等多项权能(内容),其核心权能为享用权,如享用洁净的水源、清洁的空气、宁静的夜晚、优美的景观等。由于环境不能被直接支配,故环境权并无严格意义上的占有权能,因此环境权很容易受到侵害。环境权在形态类型上,包括一般环境权和具体环境权。具体环境权包括清洁空气权、清洁水体权、安宁权、采光权、通风权、景观权等。根据利益位阶的不同,可把具体环境权分为安全性环境权和舒适性环境权两大层次。

环境权具有优先力、防御力、求助力等权利效力。首先,环境权具有优先于排污权、资源权的优先力,即当排污权、资源权同环境权发生冲突时,法律应当优先保护环境权。其次,环境权具有保护其免受侵害的防御力,这在法上表现为环境权主体具有请求参与环境行政决策、请求公开有关环境信息、请求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等权利;在私法上则表现为请求停止环境侵害、排除环境妨碍和消除环境危险等权利。最后,环境权还具有强大的求助力,即请求政府和社会组织等主体提供协助的权利。

环境权具有较为典型的公益特性。环境的区域性、不可分割性、开放性、流动性等公共性特征,赋予了环境权显著的公益性。

(二)环境权的保护。环境权的保护,最根本的就是对环境权客体即环境质量的保护。根据保护主体以及保护方法的差异,可将环境权的保护分为行政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和自力保护四大类型。

1.环境权保护的动因:环境权的受侵。环境权的受侵,是指环境的生态服务功能因外力遭受损害或其利用受到妨碍等不良影响,进而降低可享受的环境质量的现象。根据来源和属性的不同,可将侵害环境权的主体分为两大类:一是开发和利用环境资源的生产经营者;二是具有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其违法或不当作为往往构成环境权受侵害的“始作俑者”或“帮凶”。

2.环境权的行政保护。环境权的行政保护,主要是指通过政府及其环保部门履行环境保护公共职能来保护环境权益,如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书,对“三同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和运行监督、责令违法排污者限期治理等。相较于司法保护,环境权的行政保护具有显著优势。譬如,行政保护侧重于宏观统筹,能实现整体性和一体化的保护,往往更有效;行政保护注重主动和事前干预,具有明显的预防性和能动性特征,能更为主动地保护环境权益。但是,环境权的行政保护并非万能,尤其是在环保部门尚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下,即使其依法行政、勤勉执政,在许多方面也是鞭长莫及和力不从心。

3.环境权的司法保护。环境权的司法保护,即通过法院的司法裁判来保护环境权益。根据环境权侵害的原因主体的不同,可将环境权的司法保护分为两大类:一是针对企业和个人的环境民事诉讼;二是针对行政机关的环境行政诉讼。

环境权侵权民事责任的认定是环境权司法保护制度设计的重点和难点。笔者认为,环境权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仍应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一旦造成了环境质量的客观损害,不管有无过错,只要不存在法定免责事由,均须承担相应的环境权侵权责任。

环境权侵权民事责任的追究是环境权司法保护制度设计的另一重点和难点。对此,须特别注意的是,追究环境权侵权民事责任的要件之一是必须有主体提起诉讼,如享有环境权的公民愿意提起环境权之诉。但问题是,当环境权主体不知、不敢、不愿、不能主张和行使诉权甚至放弃诉权时,司法救济程序便无法启动。利用诉讼信托原理,并借鉴法治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将环境权主体的诉权授予环保组织、环保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公共团体,扩大起诉主体的范围,可有效解决这一难题。

环境权的创设,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提供了坚实的权利基础,对于充分发挥环境司法的应有力量和推进环境维权事业的蓬勃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环境权的创设还能大大降低环境侵害因果关系的证明难度,有利于推动司法救济走出“举证难”的困境。我国应当尽快在立法上确认环境权,建立系统的环境权制度,从而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作者系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法学系副教授)

环境权:生态文明时代的代表性权利

■杨朔霞